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下午13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常厚春主持，公司监事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全文）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敬请关注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增资控股股东莞诚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加快公司生物质能供热业务发展，充分借助资源方的地域优势、渠道优势、市场优势，推动公司业务的拓展与管理，公司拟以人民币800万元增资控股股东莞诚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诚迪”）。

东莞诚迪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，东莞诚迪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800万元，出资比例为80%；原股东方继军出资100万元，出资比例为10%；杜红出资100万元，出资比例为10%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东莞诚迪将负责东莞中集项目及未来新签项目的投资、建设与运营。

合资方具有长期从事热能服务业务的相关经验，在珠三角及其周边地区具有突出的市场资源优势。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稳固合作关系，加强公司珠三角及其周边区域业务的拓展，加快东莞中集项目的建设实施，促进公司业务稳步、健康发展。

上述合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本次增资控股股东莞诚迪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24日